

收	日期 112年 1 月 18 日
又	文號市遊客字第 02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07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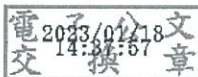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經濟部函、附件3-公告、附件4-要點)(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2D2002347-01.pdf、附件4-要點_112D2002348-01.pdf、附件3-公告_112D2002349-01.pdf、附件2-經濟部函_112D2002350-0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之委託與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各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3日路運大字第1120005433號函暨交通部112年1月10日交路字第112000083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涂恩慈
電話：02-23070123分機3503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t4831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20005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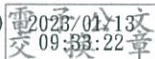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要點、附件3-公告、附件4-經濟部函)(附件2-要點_112D2003026-01.pdf、附件3-公告_112D2003027-01.pdf、附件4-經濟部函_112D2003028-01.PDF、附件1-交通部函_112D2003025-01.PDF)

主旨：交通部函轉經濟部「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之委託與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10日交路字第1120000837號函(影附)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監理組(含附件)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11
傳真：(02)2358-2523
電子信箱：cjke@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2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pdf、公告pdf.pdf)

主旨：檢送「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之委託與受理公告及作業要點各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業以112年1月3日經商字第11102437690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本補貼經本部公告自112年1月11日起受理，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
- 二、本補貼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補貼相關事項詳如公告、作業要點及網站規定，請轉知所屬及各事業，如需諮詢請逕洽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勞動部、財政部、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小企業

處、經濟部商業司(均含附件)

2023/01/07
13:52:3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003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之相關業務，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生效及受理本補貼申請。

依據：

- 一、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8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所在地、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

(一)受託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二)所在地：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三)委託業務項目：本補貼之受理申請、審核、通知補正、准駁、查核、撤銷或廢止、核撥或追回款項等行政處分及相關作業。

(四)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本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2年4月30日(星期日)23時59分止。

三、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四、本補貼對象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國內農業、服務業及受連帶影響之工業等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並有於111年9月至10月營業額衰退達10%以上等營運受疫情影響情形者，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本補貼申請網站詳閱補貼作業要點等相關資料。

五、本補貼客服專線：(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一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內農業、服務業及連帶影響工業之事業營運，並減緩一百一十二年基本工資調漲對該等事業造成的負擔，爰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九款規定辦理基本工資補貼，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三、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另本部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四、本要點補貼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事業營業項目或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者，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且其稅籍登記營業項目符合附件一。

2. 無稅籍登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類型(附件二)，並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許可或立案證書。

3. 非屬前二目之事業，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出具證明文件認定其衰退原因確屬受疫情影響者。

(二)事業設有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單位。

(三)事業之營運受疫情影響：指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有稅籍登記者：

(1)一百一十年八月(含)以前設立者，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及

十月合計營業額或查定課徵銷售額，較一百十年九月及十月、一百零九年九月及十月或一百零八年九月及十月合計營業額或查定課徵銷售額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2)一百十年九月(含)以後設立者，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合計營業額或查定課徵銷售額，較成立後之完整一期(二個月)營業稅申報書之合計營業額或完整二個月之查定課徵銷售額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3)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規定，屬於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

(4)前述三子目之營業額、查定課徵銷售額，或是否屬於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情形，由本部以申請事業之統一編號向財政部查詢確認。

2. 無稅籍登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類型者：以附件二所列衰退項目取代前目之合計營業額或查定課徵銷售額，並符合前目所訂衰退時期及比例；附件二無對應衰退項目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認定之。

3. 前二目事業之衰退情形難以認定時，經由本部轉請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構成衰退者。

五、本要點補貼金額及各單月得受補貼之勞工人數上限計算如下：

(一)補貼金額：

1. 全職員工：以申請事業一百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

日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及二萬七千六百元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九百二十元計算。

2. 部分工時員工：以申請事業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末日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乘以定額新臺幣五百六十元計算。

(二)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月得受補貼之申請事業之受僱勞工人數，全職員工部分以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及二萬六千四百元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部分工時員工以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下之受僱勞工人數為上限。

(三)前二款受僱勞工之身分認定，應符合下列之一：

1. 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2. 逾六十五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3. 經許可永久居留並參加勞工保險之外籍人士。

(四)第一款申請事業之補貼人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各月份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為準；被保險人名冊由本部依申請事業提供之保險證號，向勞動部查詢確認。

六、申請事業應由申請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相關應備資料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應備資料：

1. 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無稅籍登記且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類型者，並應提供附件二之佐

證資料。

2. 投保單位保險證號。
3.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4.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含事業名稱、銀行分行、帳號）；如為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
5.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之聯絡方式，含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6. 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二)經審核符合補貼資格，依本部與勞動部勾稽申請事業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之各月得受補貼投保員工人數，每二個月共分三次以匯款方式撥付至申請事業之事業帳戶，並扣除匯款手續費，如為獨資或類似性質之事業，得以負責人帳戶代替之。

(三)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並於申請網站供申請事業查詢；申請事業於線上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部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審核結果，並自該通知進入申請事業所指定之資訊系統(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四)未依本要點之格式檢附申請資料、資料缺漏，屬文件不齊備，本部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部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駁回其申請。

(五)為審核作業所需，申請事業應配合本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本部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

(六)經申請事業另提出佐證資料者，其退回折讓、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得自營業額扣除。

七、申請事業應遵守勞動基準法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並不得有受僱勞工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或哄抬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等不當行為。申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補貼；已撥付補貼款者，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申請事業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且於一百一十二年一至六月間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者。

(二)申請事業之受僱勞工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經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未符請領資格之人數不予補貼。

(三)申請事業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間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事業非經許可不得為聯合行為)或第二十五條(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同法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處分者。

(四)申請事業負責人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間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及囤積物品)之行為，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資料不實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情事。

八、本部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補貼作業事宜。

九、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基本工資補貼適用之稅務行業標準代碼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大類	受疫情影響之子類
A 農、林、漁、牧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01-03 之各子類
C 製造業	1. 六碼營業項目為 115111、123011、331400、前四碼為 0891、0894、0920，並有工廠登記者。 2. 持有創意生活事業證書或通過本部觀光工廠評鑑者。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業項目前四碼為 3811、3812 與 3830 者
G 批發及零售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5-48 之各子類
H 運輸及倉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49-54 之各子類
I 住宿及餐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5-56 之各子類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58-63 之各子類
K 金融及保險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4-66 之各子類
L 不動產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7-68 之各子類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69-76 之各子類
N 支援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77-82 之各子類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3-84 之各子類
P 教育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5 之各子類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86-88 之各子類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0-93 之各子類
S 其他服務業	含中類編碼(即六碼營業項目中前二碼)為 94-96 之各子類

附件二、無稅籍登記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受疫情影響之事業
類型

事業類型	佐證資料
醫事機構、托嬰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早期療育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日照服務、兒少福利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提供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開業執照或立案證明。
演藝團體	立案證明。
休閒農場、養殖漁業	登記證書。
長照機構(不含住宿式)	1. 立案證明。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立案證明。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1. 立案證明。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農產品批發市場	1. 登記證書。 2. 於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總金額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宿業	1. 登記證書。 2. 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營運報表資料營運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1. 立案證書。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庇護工場	1. 設立許可證。 2. 自結收入衰退達百分之十以上。 3. 相關營業額證明文件。